罪犯胡永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9号

罪犯胡永华，男，1966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32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扣押的黑火药十五点一七千克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64分，物质奖励3次；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9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胡永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十二月四日